

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2.13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系籌備會會議通過

101.04.17 人文及管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4.25 人文及管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4.16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2 人文及管理學院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規定，設立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 至 7 名，系主任及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本系教師互選之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，任期配合系主任任期，委員任期為 1 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另設校外諮詢委員，包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至少各 1 人，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規劃必修、選修科目及相關專業學程。
二、審議課程內容(分量)、銜接性與學分數。
三、研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。